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1987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，鑑於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執掌飛航事故調查與分析，與飛航安全息息相關，除具氣象、管理、法律、心理、航空、交通、工程或其他專業外亦須具備我國或國際的飛航相關證照、學位或工作經驗為宜，查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之委員亦多數具備飛行經驗，為避免台灣與國際脫軌，增進我國飛航安全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，爰擬具修正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增進我國飛航安全調查之專業程度，修正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，限制該會委員應具有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，並須具備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駕駛員、飛航機械員、航空暨維修工程師、其他飛航相關檢定證照、或其他我國、國際航空相關學位或工作經驗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

連署人：羅致政 陳雪生 葉宜津 趙天麟 周春米
邱志偉 呂孫綾 李昆澤 陳其邁 江永昌
劉世芳 吳琪銘 陳曼麗 陳賴素美 趙正宇
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得具有氣象、管理、法律、心理、航空、交通、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，並須具備<u>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駕駛員、飛航機械員、航空暨維修工程師、其他國內或國際飛航相關檢定證照、或其他國內、國際航空相關學位或工作經驗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、管理、法律、心理、航空、交通、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。</p>	<p>為使我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更趨完備，符合實務執行面需求，查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（NTSB）4 名委員均具備飛行經驗或航空背景，惟我國飛安會目前 7 位委員中，僅有 1 人具有飛行經驗，其他皆為工程、氣象、心理等背景，不具飛航相關經驗恐難負荷專業飛安問題。</p>